

平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平处非办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调整平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全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，维护和促进全县经济金融稳定和发展，成立了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因该小组成员工作变动，决定调整平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彭方建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李适时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吴曙光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朱 远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郑 军 县人民法院院长

李 华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刘日新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胡 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潘炳煌 县政府办副主任

湛勇君 县政府办副主任、信访局局长

唐 颖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施卫军 县发改局局长

胡资源 县科工信局局长

曾要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甘志坚 县商务粮食局局长

张智鑫 县教育局局长

熊昭明 县卫健局局长

黄进军 县财政局局长

谢朝晖 县人社局局长

黄 振 县网信办主任

朱关兮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

黄益武 县司法局局长

罗今昔 县民政局局长
胡胜春 县林业局局长
何昌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
李 庆 县税务局局长
毛高清 中国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行长
江 武 县公安局副局长
童博文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政府金融办，由朱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实行定期会商和调度。

今后，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，并由其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另行文。



